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作为美心翼申的主办券商，对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目 录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4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5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1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2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2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2 -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3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4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 14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 14 -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4 -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或“公司”）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证券代码：833959

挂牌日期：2015年11月10日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行前股份总额：42,860,000股

发行后股份总额：43,570,000股

法定代表人：徐争鸣

董事会秘书：黄培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6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5月8日

住 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轴承制造业（C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轴承制造（C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工业（12），细分行业为机械制造（121015）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59923028-2

电话：023-61926035

传真：023-61926035

邮编：408102

电子邮箱：389200770@qq.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mexinqz.com/>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美心翼申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以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7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2,343,000.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0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3045 元/股），经协商确定为 3.30 元/股。

美心翼申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15 名新增股东参与了认购，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公司经查阅美心翼申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与新增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15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心翼申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首次信息披露文件8份，定期及临时公告14份。

美心翼申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导及主办券商督导下，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1月7日，美心翼申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月7日，美心翼申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1月7日，美心翼申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年1月26日，美心翼申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取消）》；

2016年1月26日，美心翼申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1月28日，美心翼申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2016年1月28日，美心翼申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综上，美心翼申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5 名投资者，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职位
1	胡显源	董事
2	黄培国	董事
3	秦忠荣	监事会主席
4	黄静雪	监事
5	徐爱征	监事
6	田永谊	监事
7	林恒敏	监事
8	周勇	总经理
9	陈俊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	陈万勇	副总经理
11	吴志敏	副总经理

12	蔡吉良	副总经理
13	王祥大	副总经理
14	冯奇	副总经理
15	黄培海	董事会秘书

胡显源：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现任公司董事。

黄培国：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现任公司董事。

秦忠荣：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静雪：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现任公司监事。

徐爱征：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现任公司监事。

田永谊：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现任公司监事。

林恒敏：女，196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现任公司监事。

周勇：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现任公司总经理。

陈俊平：女，196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万勇：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志敏：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蔡吉良：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祥大：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奇：男，1962年6月2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培海：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结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特定对象投资者15名参与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6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中，关联方胡显源、黄培国就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股票发行金额2,343,000.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

式；

（七）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八）本次股票发行定价 3.30 元/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系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3045 元/股），经协商确定为 3.30 元/股。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 月 25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我认为美心翼申股

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美心翼申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相关承诺，对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发行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对公司进行了出资。

1、发行对象：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5 人。

2、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行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选用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3.79 元/股，未经审计）作为股票的公允价值，理由如下：（1）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无活跃交易市场，无法从公开市场直接获取公司股票公允价值；（2）美心翼申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过股票，无股票发行价格可供参考；（3）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美心翼申股票全部处于限售状态，

未有股票成交记录，无股票转让价格可供参考。

本次股份支付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成本或费用 347,900.00 元[（股票公允价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减少公司净利润 295,715.00 元（注：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待 2015 年财务报表审定后，公司将对本次股份支付增加的成本或费用及减少的净利润按照审定数据做相应调整）。

4、结论：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为 3.30 元/股，低于公司 2015 年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3.79 元/股，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1）核查对象：公司现有 4 名股东。

（2）核查方式：查阅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工商档案材料，包括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任职情况及备案文件等。

（3）核查结果：

①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其中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 3 名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②公司有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名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结论

经核查，我认为美心翼申现有 4 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5 名自然人。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经核查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签署《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参与认购的股票出资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美心翼申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核查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银行转账凭证、《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资料，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1 月 29 日收到认购对象汇入公司账户的认购资金 2,343,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关于定增资金使用限制的承诺函》，承诺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前不动用上述认购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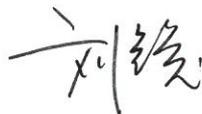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

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